

丘北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文件

丘巩固振兴组发〔2022〕5号

丘北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关于 印发《丘北县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 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政府，县级有关部门：

《丘北县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已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丘北县巩固脱贫攻坚推进乡村振兴领导小组

2022年6月13日



丘北县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 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2—2024年）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关于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的要求，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重要论述和考察云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中央、省、州农村工作会议和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为主题，聚焦促进脱贫人口（含纳入防返贫监测的“三类对象”）持续稳定增收，抓实产业发展和就业帮扶，抓好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和社会帮扶，用好新型经营主体、基层党组织、驻村工作队和帮扶干部力量，坚持分类施策、多措并举，拓宽增收渠道，挖掘增收潜力，促进全县脱贫人口收入持续普遍较快增长，牢牢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的底线。

（二）工作目标。全县脱贫人口及“三类对象”人均纯收入增速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到2023年末，全面消除脱贫人口及“三类对象”家庭人均纯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现象；到2024年末，人均纯收入达到2万元以上。实现脱贫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全县农村居民收入增速，全县农村居民收入增速高于全国农村居民收入

增速的目标。

二、重点工作任务

(一)持续抓好发展农业产业增收一批。全力打造现代农业示范县，写好红(辣椒)、黄(万寿菊)、绿(烤烟)三篇文章，把生态优势转化为发展优势，因地制宜、因村施策，不断提升特色产业的规模化、专业化、绿色化、组织化、市场化“五化”水平，不断扩大绿色食品的美誉度、知名度和影响力，推动高效农业赋能乡村振兴，精心打造“一县一业”(辣椒)示范县、“一村一品”和特色产业基地，增强主导产业辐射能力和带动能力，引导脱贫人口合理选择生产经营增收项目，放心安排增产增收计划，主动落实增产增收措施。

1. 做大做强主导产业。按照“大产业+新主体+新平台”发展思路，实施“一二三”行动，对标“八有三档”标准，大力推进“一县一业”，加快农业全产业链发展，结合“9个十万”基地建设项目，因地制宜发展优质稻麦、绿色有机蔬菜、烤烟、花卉、道地中药材、辣椒、水果、肉牛养殖、木本油料及精深加工，加大政策投入和资金扶持，精心打造“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和特色产业基地。做实“龙头企业绑定合作社、合作社绑定农户”发展的“双绑”利益联结机制，通过巩固提升特色产业、完善联农带农机制等方式，把产业发展效益落到促进农民增收上。实现集中连片集约化经营；大力培育绿色食品、有机产品，走品牌化之路，培育一批质量优、品质好、附加值高、产量大的品牌产品，

形成优势生产基地，提高示范区农产品市场竞争力，不断巩固拓展农民生产经营增收主渠道。〔责任单位：县农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2. 补齐产业配套设施建设短板。围绕“9个十万”基地建设，整合农田水利、农机补贴等项目资金，全面改善农田水利、产业道路、仓储物流等配套设施条件，巩固拓展电商业态，打通线上线下销售渠道，发展农超、农社、农企、农校等产销对接的新型流通业态，实现线上线下结合，生产、经营、消费无缝链接，大力推进“丘品进京”“丘品进沪”“丘品入粤”，扩大知名度。围绕重点产业发展需求，做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冷链物流示范基地、电子商务示范点，为产业发展和脱贫人口及“三类对象”增收奠定基础。〔责任单位：县农科局、县发改局、县水务局、县交运局、县工信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3. 强化消费帮扶促进增收。实施“丘品入沪”工程，聚焦产品、渠道、市场“三端”发力，线上与线下同步、零售与大宗并重、日常与展会协同，建立畅通全网络、全天候市场渠道，立足丘北特色资源禀赋和产品比较优势，形成互助消费良好格局，依托国家“832”平台推动丘北县与北京、上海、昆明等地区构建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关系，实现东部协作地区和中央、省、州定点帮扶单位每年销售粮食、蔬菜、中药材、辣椒、畜禽产品、水果、茶叶等农产品1.8亿元以上，力争2024年突破2.2亿元。

开展特色农产品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进社区等活动，县、乡（镇）定点帮扶单位要按年认购、定期优先采购脱贫人口生产的农产品。各级财政预算单位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832 平台”采购丘北本地农副产品。（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供销社、县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4. 强化市场主体联带作用。深入推进招商引资、“万企兴万村”等行动，不断壮大市场主体规模，强化联农带农作用，突出抓产业促增收，全力探索农旅结合，推动高原特色现代农业与全域旅游、大健康产业等协同发展，不断丰富拓展现代农业产业发展内涵外延，每个乡（镇）3 年内至少引进 1 家东部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市场主体，培育做实一批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帮助发展地方特色产业。〔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工商联、县投资促进局、县农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二）通过抓实就业创业增收一批。完善统筹机制，提升农村劳动力培训+就业“双组织化”程度，加强职业技能培训，巩固转移就业规模，提升就业质量。扶持外出务工脱贫人口返乡创业，拓展优化公益性岗位，持续做好帮扶车间扶持，确保全县脱贫劳动力实现稳岗就业，促进脱贫人口工资性收入和经营性收入“双增长”。

5. 建立健全职业技能培训统筹机制和培训方式。以“提技能、

促就业”为核心，以规范、提质为目标，提供“菜单式”培训。全县每年计划组织脱贫劳动力 2000 人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确保有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培训后掌握 1 项劳动技能、获得 1 项职业技能认定，就业率达 90%以上。强化“两后生”职业教育和就业帮扶，确保脱贫人口“两后生”90%以上接受职业教育，完成职业教育后 90%以上实现稳定就业。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技能培训，确保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的现有脱贫劳动力掌握 1 项技能、新增劳动力 100%接受中等以上职业教育。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加强精准对接，建立供需双方定向招聘、定向培训、定向服务、定向输出的劳务协作机制。〔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县发改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6. 提升就业组织化及转移就业规模和质量。实施稳岗拓岗富农行动，全面提高外出务工组织化程度，用好东西部协作机制，加强与长三角、珠三角等重点地区、重点企业的稳岗就业对接，建立点对点的劳动力输出就业服务体系，帮助有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及“三类对象”实现稳定就业，促进脱贫劳动力省外务工、省内县外务工、县内稳定务工规模和质量稳步提升，确保全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不少于 15.77 万人，其中脱贫劳动力 3.38 万人以上，确保脱贫人口及“三类对象”有就业意愿和劳动力的家庭每户至少有 1 人稳定就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7. 支持就地就近返乡创业。强化创业政策指导和服务保障，推进鼓励返乡创业行动，以返乡大学生、有技能的返乡务工人员为重点，加大创业技能培训力度，加强创业载体建设，推进创业带动就业。〔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农科局、县乡村振兴局、团县委、县妇联等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8. 促进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促进脱贫人口就近就地就业。以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点为重点，持续做好帮扶车间扶持和培育力度，鼓励本地车间积极吸纳劳动力就业。重点培育扶持6家帮扶车间，累计实现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60人以上，持续实现帮扶车间扩大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目标。结合“爱卫专项行动”“美丽县城”建设、生态环境保护、社会治安管理、村庄治理等工作，合理安排无法外出务工且有一定劳动能力的群众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确保公益性岗位安置数与上年度基本持平。〔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农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草局、县交运局、州生态环境局丘北分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三）通过发展乡村旅游增收一批。全力培育壮大旅游文化产业，擦亮“中国普者黑”名片，打好普者黑这张“王牌”，依托全域旅游，持续加大普者黑湖保护力度，发挥有资源、有禀赋的脱贫村、脱贫人口纳入乡村旅游产业体系。加大脱贫人口从事乡村旅游经营、服务、营销的从业、技能培训，建设一批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打造一批乡村休闲旅游精品

线路，扶持一批有故事、有体验、有乡愁、有品牌的精品特色民宿。大力发掘脱贫地区的民族、民俗、红色、非物质文化遗产等资源，推动乡村旅游转型升级。

9. 提升乡村旅游业态。结合乡村振兴“百千万”示范工程建设，遴选推荐一批有发展乡村旅游条件的脱贫村或脱贫人口集中的村作为重点，每年打造1个以上山美、水美、田园美、村庄美、庭院美的巩固脱贫成果与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带动农产品生产加工、乡村休闲旅游、农村电商等产业发展。扶持有条件的脱贫户将闲置房屋改造为乡宿、乡游、乡食、乡购、乡娱等乡村旅游经营实体，实现多点增收。〔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市监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10. 拓展乡村旅游市场。县、乡（镇）通过购买服务、定点采购等方式，在符合条件的乡村民宿、农家乐等场所按规定开展会议、食宿、接待等公务消费活动。〔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市监局、县文旅局等各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11. 提升乡村旅游从业人员劳动技能。结合乡村旅游从业需求，对从事乡村旅游的脱贫劳动力，精准实施经营管理、餐饮服务、市场营销等从业技能培训。〔责任单位：县文旅局、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四）通过盘活资源资产增收一批。依托产业发展，推动到户扶贫项目资产和集体资产与市场主体合作，建立联农带农机

制，拓展资产增值空间。

12. 开展农村资源、资产改革工作。盘清脱贫家庭房屋、宅基地、耕地、林地等资源，鼓励长期外出务工、进城进镇安置和无力自主经营的脱贫人口，将闲置资产交由村集体或合作社代为经营管理。全面盘点易地扶贫搬迁人口在迁出地的承包地、山林地等资源，深入落实“双绑”机制，不断提升村集体经济组织对相关资源的经营管理水平，扩大搬迁人口收入来源。〔责任单位：县农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县发改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13. 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实施农村集体经济强村工程，盘活村集体资产，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的占有权、收益权、有偿退出权、抵押权、担保权、继承权，将经营性资产折股量化到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将资源转化为资产，通过运营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发展集体经济，实现行政村村级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以上，按股份分红增加群众收入。〔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五）通过提升政策转移性收入稳定一批。全面落实各项惠农政策，保持各项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稳定收入预期。

14. 落实强农惠农政策。严格落实巩固提升“两不愁三保障”成果相关政策，完善对农民直接补贴制度，落实支农政策补贴，及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各项涉

农政策补贴，提高补贴效能。加强农民负担监督管理，坚决杜绝各种面向农民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减少家庭支出，稳固家庭收入，筑牢脱贫户收入滑坡防线。〔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农科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林草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15. 健全农村社会救助体系。建立健全各项保障性转移支付收入与经济社会发展、农民收入增长水平相适应的联动增长机制，逐年稳步提升农村低保标准和补助水平，缩小城乡低保差距。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对符合条件的农户实施精准高效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救助、受灾人员救助等，确保政策兜底保障脱贫人口收入稳中有升，应保尽保。〔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医保局、县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六）通过严格落实补助政策增收一批。严格落实过渡期各项补助政策，确保补助政策红利落地，真正让脱贫人口及“三类对象”从补助政策中受益。

16. 落实好外出就业务工补助。落实好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加大脱贫劳动力外出务工奖补力度，简化奖补兑现资料和程序，利用好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对外出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脱贫人口，按照跨省务工每人不超过1000元的标准给予一次性外出务工交通补助。〔责任单位：县人社局，各

乡（镇）党委、政府〕

17. 落实好医疗保障补助。落实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保障制度，“资助参保”原则上按“就高不就低”的顺序进行定额资助缴费参保，强化个人参保缴费措施，全力征缴，完善并严格执行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在有效防范制度风险的前提下，将区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对象扩大到“三类对象”，减轻脱贫人口及“三类对象”人口就医支出压力。〔责任单位：县医保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18. 落实好教育保障资助。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学段的学生资助体系，全面落实教育精准资助，确保各学段学生资助政策落实到位，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19. 落实好住房保障补助。结合中央和省级补助资金情况，严格落实各级财政配套资金，对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脱贫户及“三类对象”家庭给予支持，探究制定提供财政贴息贷款政策。〔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20. 搞好乡风文明建设。实施文明新风塑农行动，引导脱贫人口树立科学积累、科学消费观念，提升革除陋习促巩固脱贫成果，充分发挥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作用，持续开展高价彩礼、人情攀比、大操大办等移风易俗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避免虚荣攀比、盲目投资等非理性支出行为。〔责任单位：县民政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落实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工作责任, 各级党组织书记是第一责任人, 牵头负责本地区的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工作。各乡(镇)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在对地方资源状况、产业基础、劳动力情况等要素进行分析的基础上, 结合编制村庄实用性规划, 明确脱贫人口持续增收目标任务, 研究制定乡(镇)级持续增收三年行动实施方案, 因地制宜明确主导产业、增收渠道、具体措施, 分层分类落实具体支撑项目, 提升乡村振兴项目库储备质量, 将脱贫人口增收工作导入产业就业发展体系, 每季度召开一次调度会, 切实把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工作措施落地落实。〔责任单位: 县委组织部、县乡村振兴局, 各乡(镇)党委、政府〕

(二) 提高资金绩效。稳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投入力度, 创新资金使用方式, 通过以奖代补、贷款贴息、购买服务等方式, 支持带动脱贫人口增收成效明显的主体、项目, 用足、用活财政资金支持产业发展有关政策。健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机制, 将促进脱贫人口增收情况纳入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 绩效评价结果纳入下一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因素法分配, 给予相应激励。〔责任单位: 县财政局、县农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 各乡(镇)党委、政府〕

(三) 强化金融扶持。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

落实财政贴息政策，贴息资金从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中统筹安排。将“富民贷”试点范围扩大到12乡（镇）脱贫户，对获得“富民贷”的脱贫人口，用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给予贴息补助。积极推进信用担保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加大对发展产业的信贷支持力度，积极开展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的政策性农业保险，鼓励因地制宜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业务。〔责任单位：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人行丘北县支行等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四）整合帮扶力量。结合产业发展和增收需求，充分发挥中央单位定点帮扶、东西部协作帮扶、“万企兴万村”结对帮扶、单位和干部挂钩帮扶、消费帮扶的优势，实施结对帮扶助农行动。深入实施“万名人才兴万村”行动，优化驻村工作队员结构，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比例。各乡（镇）、各定点帮扶单位安排专人对年人均纯收入1万元以下的脱贫户及监测对象实行“一对一”帮扶，并落实优先安排帮扶力量，优先落实帮扶资金项目，优先使用生产设施，优先采购农产品。〔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农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级定点帮扶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五）深化联带机制。加强产联机制建设，培育产业化联合体，围绕地区优势主导产业，重点扶持对带动脱贫人口增收成效明显的市场主体，支持发展精深加工，构建现代物流体系，健全营销网络，提升产品知名度，形成紧密型农业经营组织联盟，实

行一体化发展，增强联农带农力度。推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供销社、农民合作社优势互补、融合发展，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与所辖村组、群众形成产业发展共同体。〔责任单位：县农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六）强化工作调度。将促进脱贫人口持续增收工作纳入县、乡（镇）“三农”工作季度调度的重要内容，不断分析问题、不断查找短板、不断总结经验、不断现场推进。依托防返贫监测平台和脱贫人口收入监测系统，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增收情况开展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定期将增收情况纳入防返贫监测和帮扶工作月通报、季调度长效机制重要内容，定期开展科学分析、工作调度。〔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科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七）严格考核评估。将脱贫人口增收、防止返贫监测帮扶工作作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督查的重要内容，并纳入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成效考核、定点帮扶单位工作考核评价、驻村工作队和队员工作考核，强化考核结果运用，坚决杜绝数字增收等弄虚作假行为。〔责任单位：县乡村振兴局、县农科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八）注重宣传引导。各乡（镇）结合地方政策梳理汇总助农增收有关政策，并将政策口袋书发放宣传到户，确保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知政策、懂政策、会用政策。大力宣传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增收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及时总结推广增收的好经验

好做法，宣传带动农民增收的村集体、工商企业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典型，宣传帮扶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增收的单位典型，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乡村振兴局、县农科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附件：重点任务清单

附件

重点任务清单

序号	主要目标任务及具体落实措施	责任单位
	全县脱贫人口及“三类对象”人均纯收入年平均增速保持在18%以上。到2024年末，人均纯收入达到2万元以上。	
一	通过发展农业产业增收一批	
1	围绕“9个十万”基地建设，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种养业，加大政策投入和资金扶持，精心打造“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做实“双绑”利益联结带动群众增收。	县农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2	改善农田水利、产业道路、仓储物流等配套设施条件。	县农科局、县发改局、县水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工信商务局、县自然资源局等有关部门，各（乡）党委、政府
3	做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电子商务示范点	县发改局、县工信商务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4	做实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冷链物流示范基地。	县发改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农科局等有关部门，各（乡）党委、政府
5	构建长期稳定的产销对接关系，促进大市场和丘北基地紧密合作，实现东部协作地区和中央、省定点帮扶单位每年销售粮食、蔬菜、中药材、辣椒、畜禽产品、水果、茶叶等农产品 1.8 亿元以上。	县发改局、县工信商务局、县财政局、县供销社、县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6	县定点帮扶单位要按年认购、定期优先采购脱贫人口生产的农产品。各级预算单位按照不低于 10% 的比例预留年度食堂食材采购份额，通过“832 平台”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	县财政局，各级各有关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7	推进招商引资、“万企兴万村”等行动，不断壮大市场主体规模，强化联农带农作用，突出抓产业促增收，每个乡（镇）3 年内至少引进 1 家东部民营企业、社会组织等市场主体，培育做实一批龙头企业和专业合作社，帮助发展地方特色产业。	县发改局、县工信商务局、县工商联、县投资促进局、县农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二	通过抓实就业创业增收一批	
8	全县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 15.77 万人以上（脱贫劳动力 3.38 万人以上），脱贫人口及“三类对象”有就业意愿和劳动力的家庭每户至少有 1 人稳岗就业。	县人社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9	制定有利于农民掌握实作技能的培训工作制度，调整完善农民培训政策，及时公布培训项目目录，提供“菜单式”培训。	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10	每年培训 2000 人以上脱贫劳动力，有就业意愿的脱贫人口 100% 掌握 1 项劳动技能、1 项职业技能认定，就业率达 90% 以上。	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11	脱贫人口“两后生”90% 以上接受职业教育，完成职业教育后 90% 以上实现稳定就业。	县人社局、县教体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12	易地扶贫搬迁集中安置的现有脱贫劳动力掌握 1 项技能。	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教体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13	深化东西部劳务协作，建立供需双方定向招聘、定向培训、定向服务、定向输出的劳务协作机制。	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14	强化创业政策指导和服务保障。	县人社局、县农科局、县乡村振兴局、团县委、县妇联等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15	重点培育扶持 6 家帮扶车间，累计实现吸纳脱贫劳动力就业 60 人以上，持续实现帮扶车间扩大劳动力就近就地就业目标。	县人社局、县发改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16	合理安排无法外出务工且有一定劳动能力的群众在公益性岗位工作，确保公益性岗位安置不低于上年度安置数。	县人社局、县林草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17	优化农技、畜牧防疫、森林资源管理、公益设施管护、环卫服务和秸秆禁烧监督等公益性岗位，充分发挥公益性岗位对脱贫人口的稳岗就业功能。	县人社局、县发改局、县农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林草局、县交运局、州生态环境局丘北分局、县财政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18	扩大脱贫地区涉农项目以工代赈实施范围，吸纳更多脱贫劳动力就地就近参与建设、管护，增加劳务收入	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三	发展乡村旅游增收一批	
19	每年打造 1 个乡村振兴旅游示范村。	县文旅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县工信商务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20	扶持有条件的脱贫户将闲置房屋改造为乡宿、乡游、乡食、乡购、乡娱等乡村旅游经营实体。	县文旅局、县市监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21	通过购买服务、定点采购等方式，在符合条件的乡村民宿、农家乐等场所按规定开展会议、食宿、接待等公务消费活动。	县财政局、县市监局、县文旅局等各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22	对从事乡村旅游的脱贫劳动力，精准实施酒店管理、餐饮服务、市场营销等技能培训。	县文旅局、县人社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四	通过盘活资源资产增收一批	
23	开展农村资产、资源改革，盘清脱贫家庭各类资源，鼓励长期外出务工、进城进镇安置和无力自主经营的脱贫户将闲置资产交由村集体或合作社代为经营管理，落实“双绑”机制。	县农科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草局、县发改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24	实施农村集体经济强村工程，通过运营村集体经营性资产发展集体经济，实现行政村村级集体经济收入10万元以上，按股份分红增加群众收入。	县委组织部、县农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五	通过提升政策转移性收入稳定一批	
25	严格落实强农惠农政策，提高补贴效能，稳固脱贫户家庭收入。	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农科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林草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和政府
26	及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农机购置、森林生态效益补偿等各项涉农政策补贴。	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农科局、县水务局、县卫健局、县医保局、县林草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和政府
27	杜绝各种面向农民的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减少家庭支出。	县级各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和政府

28	建立健全各项保障性转移支付收入与经济社会发展、农民收入增长水平相适应的联动增长机制。	县级各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29	加强农村低保制度与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的有效衔接，确保“应保尽保”，并逐年提高农村低保标准。	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30	实施精准高效的医疗、住房、教育、就业等专项救助。	县人社局、县财政局、县教体局、县住建局、县医保局、县应急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六	通过严格落实补助政策增收一批	
31	落实脱贫劳动力及“三类对象”劳动力外出务工奖补，简化奖补兑现资料和程序，对外出务工且稳定就业3个月以上的劳动力，按照省外1000元、省内（县外）500元的标准给予兑现。	县人社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32	落实医疗保障补助，在有效防范制度风险的前提下，将区域内住院先诊疗后付费政策对象扩大到“三类对象”，减轻就医支出压力。	县医保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33	落实教育保障资助。完善从学前教育到高等教育全学段的学生资助体系，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精准资助，确保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应助尽助。	县教体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34	落实住房保障补助，对未享受过农村住房保障政策支持脱贫户及“三类对象”家庭给予支持，探究制定提供财政贴息贷款政策。	县住建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35	实施文明新风塑农行动，引导脱贫人口树立科学积累、科学消费观念，持续开展移风易俗专项治理，避免虚荣攀比、盲目投资等非理性支出行为。	县民政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七	保障措施	
36	建立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增收联席会议制度，研究制定相关政策措施。	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37	编制乡级、村级脱贫人口增收三年实施方案，调整完善支撑方案的项目库。	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38	开展“一对一”帮扶，制定促进增收“一户一方案”和明白卡。	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39	稳定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东西部协作资金投入力度，支持带动脱贫人口增收成效明显的主体、项目。	县财政局、县农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40	健全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和绩效评价机制，将促进脱贫人口增收情况纳入衔接资金绩效评价考核，绩效评价结果纳入下一年度财政衔接资金因素法分配，给予相应激励。	县财政局、县农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41	将“富民贷”试点范围扩大到12个乡（镇）脱贫户，对获得“富民贷”的脱贫人口，用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给予贴息补助。	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农行丘北支行，各乡（镇）党委、政府
42	积极开展中央和省级财政支持的政策性农业保险，鼓励因地制宜开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业务。	县财政局、县乡村振兴局、人行丘北支行等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43	实施结对帮扶助农行动，发挥中央单位定点帮扶、东西协作帮扶、“万企兴万村”结对帮扶、单位和干部挂钩帮扶、消费帮扶的优势。	各级定点帮扶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44	实施“万名人才兴万村”行动，优化驻村工作队员结构，提高专业技术人员比例。	县委组织部、县农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级定点帮扶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45	对年人均纯收入在1万元以下的脱贫户实行“一对一”帮扶。	各级定点帮扶单位，各乡（镇）党委、政府
46	建立产联机制，培育产业化联合体，增强联结带农力度。促进农村集体经济发展壮大，与所辖村组、群众形成产业发展共同体。	县委组织部、县农科局、县乡村振兴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47	对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增收情况开展动态监测和跟踪管理，定期分析调度。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科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48	脱贫人口增收情况纳入乡（镇）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成效考核和定点帮扶成效、驻村工作队和队员工作考核的主要内容。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科局，各乡（镇）党委、政府

49	梳理汇总助农增收有关政策送至千家万户，让脱贫人口知政策、懂政策，会用政策	县委宣传部、县农科局、县民政局、县医保局、县教体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50	宣传脱贫人口及监测对象增收的重要意义和政策措施，及时总结推广增收的好经验好做法，发挥典型示范带动作用。	县委宣传部、县农科局、县乡村振兴局等有关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

